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56 号

被处罚人：海南华金钢构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对你单位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水声计量检测中心项目动火作业施工现场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整改完成报告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 5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规定，且你单位已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海南省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三十三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裁量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裁量档次为一档；裁量幅度为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0 万以上 13 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负责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 毛星 联系电话： 13379981649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 B 栋 2 楼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